

安化县水利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安水罚字〔2023〕9号

被处罚对象湖南畅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05MA4QMCLG5W，法人刘忠东，注册资本贰仟万元整，成立日期 2019 年 07 月 22 日，营业期限 2019 年 07 月 22 日至 2019 年 07 月 21 日，住所湖南省长沙市芙蓉区隆平科技园隆平路 869 号东科园 13 栋 1202-43 号。

被处罚对象湖南畅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未按照水土保持方案在河道内弃置渣土一案，2023 年 5 月 17 日，我局接到益阳市水利局情况反馈，有举报称湖南畅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官新高速六标段在安化县马路镇潺溪口村段靛溪河道内倾倒渣土，2023 年 5 月 18 日，我局水政执法监察大队进入调查，5 月 18 日，经调查核实，湖南畅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官新高速六标段在安化县马路镇潺溪口村段靛溪河道内倾倒渣土行为未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方案》，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的规定，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弃置渣土行为破坏了水土保持，我局执法人员 2023 年 5 月 18 日对你进行询问，制作询问笔录并下达了《责令停止水事违法行为通知书》安水责停字〔2023〕第 18 号、2023 年 6 月 8 日下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安水责停字〔2023〕第 14 号，2023 年 6 月 6 日立案调查，2023 年 9 月 11 日，本局向被处罚人送达了《行政

处罚告知书》，告知其进行陈述、申辩和申请听证的权力，本局当场向被处罚人宣读了《行政处罚告知书》的内容，被处罚人签收行政处罚告知书后，没有在规定期限内向本局陈述、申辩和要求申请听证。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证明以上事实的证明有：1、2023年5月18日，你提交的G59湖南省官庄至新化高速公路项目土建六标路基土石方工程劳务分包合同、湖南畅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副本、湖南畅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法人授权委托书、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及鲁武民身份证复印件证明你是适格主体。2、2023年5月18日，询问笔录：现场负责人鲁武民承认违法事实，并说明是从2021年8月份开始弃置渣土，2021年9月份堆完，我局执法人员2023年5月18日对你下达了《责令停止水事违法行为通知书》安水责停字〔2023〕第18号、2023年6月8日下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安水责停字〔2023〕第14号，证明本局水政执法人员对你的违法行为进行过制止的事实。3、《G59湖南省官庄至新化公路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附图册》中官新高速公路六合同段项目未按照水土保持方案弃置渣土。4、2023年6月14日，聘请湖南展点号测绘有限公司测量，安化县马路镇潺溪口村段潺溪河道内倾倒渣土的总面积为5055.92m³；

本局认为，被处罚对象未按水土保持方案擅自倾倒渣土行为，违反了“在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专门存放地以外的区域倾倒砂、石、土、矸石、尾矿、废渣等”其行为应当受到法律处罚。被处罚人能够认识错误，配合调查，违法行为带有一定的公益性，是在当地村民强烈要求下帮助村民扩宽道路，才未按

照水土保持方案弃置渣土，可以从轻处罚。以上事实清楚，证据充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二十八条、第五十五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五）项的规定，本局决定对被处罚人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人民币伍万零伍佰伍拾玖元贰角整（50559.2 元）。

限被处罚人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指定银行缴纳罚款。（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化支行，账号43001554067052500809）逾期未缴纳罚款，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被处罚人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依法向安化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在 6 个月内向桃江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或诉讼期间不停止本决定执行。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既不申请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也未履行本决定书所确定的义务的，本局将依法申请安化县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法律条款内容：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

第二十八条 依法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的生产建设项目，其生产建设活动中排弃的砂、石、土、矸石、尾矿、废渣等应当综合利用；不能综合利用，确需废弃的，应当堆放在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专门存放地，并采取措施保证不产生新的危害。

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在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专门存放地以外的区域倾倒砂、石、土、矸石、尾矿、废渣等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按照倾倒数量处每立方米十元以上二十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仍不清理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清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清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